

主 编 周太彤

上海建立现代市场制度的 探索和实践

副主编 胡雄飞
余文凯
陈 林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主 编 周太彤

上海建立现代市场制度的 探索和实践

副主编 胡雄飞
余文凯
陈 林



上海教育出版社

RAC44/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建立现代市场制度的探索和实践 / 周太彤主编.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3. 11
ISBN 7-5320-9225-9

I. 上... II. 周... III. 市场-经济制度-研究-
上海市 IV. F127.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9101 号

上海建立现代市场制度的探索和实践

主编 周太彤

副主编 胡雄飞 余义凯 陈 林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出版发行
上海教育出版社

易文网: www.ewen.cc

(上海永福路 123 号 邮政编码: 200031)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江杨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 1156 1/32 印张 10.5 插页 4 字数 234,000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本

ISBN 7-5320-9225-9/F·0004 定价: (软精) 20.00 元

建立现代市场制度 全面提高上海市场化水平

(代 序)

上海市副市长 周梅

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在本世纪头 20 年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就表明,整个改革从初步建立正在转向逐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阶段。在 2010 年将举办世博会的上海,正在贯彻“科教兴市”的战略方针,不断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和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四个中心”,并力争通过“国际化、市场化、信息化、法治化”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这四个化中,市场化处于核心和基础地位,是关键。因此,上海新一轮改革要紧紧围绕“加快发展”这个主题,始终坚持市场化取向,以市场为基点,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上海实现宏伟的战略目标提供强大的动力。

一、市场化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取向和着眼点

自 1992 年党的十四大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以来,市场化就一直是我们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取向和着眼点。

（一）对市场化基本内涵的理解

市场的性质和功能,是通过市场机制在市场运行的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市场机制包括供求价格机制、竞争机制以及两者的统一和有机结合。市场化就是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主要场所,其机制发育、发展、成熟的过程,是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空間不断拓展的过程。我们可以从资源配置、经济社会形态、体制机制转型这三个角度来进行理解。

1. 从资源配置的角度看,市场化是资源高效、优化配置的一种方式 and 手段,也是配置的结果。这是对市场化的最基本的理解。市场与计划之争一直是改革的焦点问题,直到邓小平同志 1992 年南方讲话指出,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这个争论才划上句号。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明确指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要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我们选择市场经济体制,就是因为市场在配置资源方面比计划方式效率更高,在信息形成、信息传递、激励和约束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从资源配置手段的角度理解市场经济和经济体制改革,最大的好处就是能避免争论,这在改革前期,在传统意识形态仍有很大影响的情况下至关重要。

2. 从社会经济形态的角度看,市场化是社会经济发展历史的必然选择,也是一个长期的历史演进过程。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生产力的发展是一个客观过程,社会经济形态必须与之相适应,不能跨越。传统农业社会中,自给自足、封闭式的生产方式就能完成资源的配置。因此,与之相对应的只能是自然经济。工业社会中,生产力不断发展,社会分工提高,必然要求资源配置方式发生变革,价格机制、竞争机制等市场机制不断发展,与之相适应的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也不断发展。十五大报告就曾明确指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正处在“由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占很大比重,逐步转变为经

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历史阶段”。可见,市场经济发展是历史的必然选择,也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

3. 从体制机制转变的角度看,市场化是一个现实的改革过程。我们推进改革,就是要不断降低计划配置资源的范围和比重,不断提高市场配置资源的范围和比重;不断弱化计划方式的影响力,不断增强市场的基础性作用。这一降一升、此起彼伏的动态转换,其实质就是体制和机制的转变。任何一个领域,任何一方面改革,哪怕是很小的变化和调整,都会对市场化改革推进产生影响。积少成多,进而构成改革的巨大变化。

(二) 市场化进程的衡量

市场化进程是一个相对的概念,是一个动态的区间概念。评判市场化程度的指标既是动态发展的,也是各有特定要求的。发展中国家市场化程度衡量标准与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也有所不同。上海仍处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衡量市场化程度可以从以下五个方面加以考察。

1. 政府转变职能。从政府功能的角度来衡量,市场化改革最根本也是最基本的转变就是政府地位的转变和政府职能的变化。计划经济的实质是政府指令性经济,政府直接占有一切资源,直接分配资源,直接办企业,直接经营企业,不存在、也不需要市场机制。搞市场经济,从根本上来讲,就是要使政府逐步从无所不包的微观经营中退出来,重点转向社会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因此,也就不再需要庞大的经济管理部门,不需要掌握太多的经济发展资源,政府对企业的行政管理也就可以大大弱化。

2. 企业多元发展。从企业发展的角度来衡量,企业市场化程度的提高,是整个经济市场化程度的重要体现。计划体制外新生的非国有制经济,其本身就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具有与市场经济天然的适应性。而数量庞大的国有企业则需要进行改革改制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国有企业多元投资、特别是股份制的改制,非

国有经济发展程度等都可以用来衡量市场化的水平。

3. 市场竞争有序。从市场体系的完善与有效运作来衡量,市场体系是配置资源的重要载体,市场发育的程度可以比较准确地从一个侧面反映市场化的水平,产品定价情况、市场业态结构、市场开放度、生产要素的流动情况都可以从市场的角度反映市场化的水平。完善的市场体系,各类开放、竞争有序、诚信运作的市场,是衡量市场化水平的主要尺度。

4. 中介完善规范。从市场中介、社会中介组织的发育程度来衡量,市场化程度越高,这类市场中间组织越完善,行为越规范,反之亦然。比如行业协会的覆盖面越广,数量越多,专业越细,说明市场化程度越高。还有比如人均律师人数、人均会计人数,数字越大说明市场化程度越高。

5. 法律公正接轨。从经济活动的法律制度环境来衡量,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制化程度越高说明市场化程度越高。因此,我国要与 WTO 的运行规则接轨,建立规范化、法治化的市场经济环境。与前面几个方面相比,衡量经济活动的法制化程度更加困难。比如经济案件收案数、经济案件结案数、消协收到的投诉案数、消费者投诉解决比例等都可以用来说明市场化程度。

(三)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了上海的市场化进程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应是一种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一种比较成熟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现代企业制度、现代政府行政制度、现代社会保障制度与现代市场制度等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们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促进,共同推进着市场化的进程。

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角度来进行考察,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以建立适应现代市场经济体制运作的企业制度为主要内容的、由传统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型的复杂过程。它涉及到企业自身的成熟,涉及到企业与市场、社会、政府组织相互间

关系合理的界定。因此,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一个系统工程,要把国有企业改制成独立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必然要求政府、市场和社会组织等同步作相应的调整。上海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基本框架,即企业优胜劣汰、职工能进能出、社会保障覆盖全社会、经营者竞争上岗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五个机制”,正是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中各种制度相互间联系、制约、互动关系客观要求的体现。

同样,从建立现代政府行政制度出发,会对企业、市场与社会组织提出相应的变革;从建立现代社会保障制度出发,会对政府、企业、市场与社会组织都提出配套改革的要求;从建立现代市场制度的要求来讲,则要求政府、企业与社会组织都按市场机制的方式进行运作。

十四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九五”期间,以国企改革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基本建立起了现代企业制度,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细胞,解决了企业的组织结构和主体地位问题,并初步完成了国有经济战略结构的调整,同时,相应地推动政府、市场与社会组织都做了配套跟进式的改革,初步建立起了现代市场运行的基本框架。表面看来,上海以往的改革,政策性因素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深层次分析就会发现,还是市场化推进的结果。借助市场的手段,借助市场的力量,上海不仅成功地实现了经济体制转轨的历史性突破,而且明显取得了经济发展的体制优势,使上海从改革开放后卫转变为改革开放的前锋,为新世纪腾飞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和体制基础。可以这样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作为初始阶段经济体制改革的切入点和突破口,确实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上海市场化的进程。

二、建立现代市场制度是上海新时期改革的必然战略选择

新时期上海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上海新一轮的改革又要以

什么来引领,这是一个必须深入思考的重大问题。综观整个改革的历史进程和理论依据,以及上海发展的任务和面临的现实矛盾,新时期新阶段上海要在继续坚持改革的市场化取向的基础上,高扬建立现代市场制度的旗帜,总揽改革全局,全面提高市场化水平。

(一) 现代市场制度是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之本

虽然,现代企业制度、现代政府行政制度、现代社会保障制度与现代市场制度等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但从市场化进程考察,现代市场制度是整个市场经济体制运行的平台。

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政府要按现代市场经济关于“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要求转变职能,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和社会公共管理,强化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监控;所有的企业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市场体系要开放、完善,竞争有序、诚信运作;社会和市场中介体系须加快发育、发展,向社会提供独立、公正、客观的现代中介服务等等。总之,与世贸规则接轨的法律体系,实施国民待遇原则、相关主体行为法制化原则、政府行政透明度原则的现代市场制度,可谓是现代市场经济的神经网络和血管。没有现代市场制度,现代市场经济就会失去基础,失去支柱,失去灵魂。

现代市场制度是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根本,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固本”,要建立现代市场制度。

(二) 建立现代市场制度是改革螺旋式演进的内在逻辑

迄今为止 20 多年的市场化取向改革,最根本的理论创新是破除了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互相对立的思想桎梏,由此确立了改革的目标并初步建立了新体制。改革从承认商品交换、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起步,进一步延伸到塑造市场主体,目前又要深入到市场环节。这是一个螺旋式不断深化的过程。

1. 在农村改革拓展到城市之后,20 世纪 80 年代的改革大体可以归结为以价格改革等为重要内容的建立机制的阶段,其实质是要形成基本的市场条件。这一阶段的特点是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实践依据和基础环境。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起基础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机制和竞争机制的功能,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价格是市场的灵魂,市场以价格为信号,引导劳动力、资本、自然资源等生产要素投向能获得最大利益的方面。历史地看,改革开放之初,大部分商品都是计划价格,于是计划价格与发展市场经济(当时提商品经济)就成为主要矛盾,因此,那时以建立价格机制作为改革的聚焦点,无疑是非常必要的。这一阶段随着商品价格的逐步放开,计划价格的“单轨制”逐步发展到计划价格和市场价格“双轨制”。直到 80 年代末,除少数商品外,大部分商品价格都已放开,完成了市场价格从“双轨制”到“单轨制”的变革,从而为价值规律替代计划创造了价格机制条件。

2. 20 世纪 90 年代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中心的阶段,其实质是确立市场主体,形成体制框架。这一阶段的特点是优化“种子”,即塑造市场经济微观竞争主体。进入 90 年代,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化改革取向更加明晰。随着价格机制形成和多种所有制经济的竞争,国有企业享受计划条件下资源配置优惠的格局从根本上改变,国有企业不适应市场经济的矛盾日益突出。因此,塑造市场经济微观竞争主体的国企改革就成为这一阶段改革的中心环节。上海从整体搞活国有经济出发,积极推进国有经济战略重组和国有企业产权改革,以“五个机制”、“五个加强”和“五个完善”为主要内容,率先基本建立起了现代企业制度框架。目前,已有 92% 的公有制老企业进行了多种形式的公司制改革,国有经济的布局结构

和功能得到调整优化。

3. 进入新世纪改革的重心日益指向完善市场制度。这一阶段的特点是要创造市场经济体制生长的“土壤”和环境。在市场机制和竞争主体建立后,释放市场经济潜力的要求就愈来愈迫切,市场制度与经济矛盾的矛盾将成为改革的主要矛盾。改革要从基础性向结构性和功能性转变,重心要向市场回归。要从市场着眼,从制度着手,通过建立现代市场制度对市场要素加以协调和整合,完善市场规则,建立起市场经济运行的有效基础。当然,由于各个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的不平衡,这种转变也必然存在客观上的不同步。

从以上改革发展的阶段可以看出,从市场价格机制形成到市场微观主体塑造再到市场制度的完善,改革实质上是围绕市场化取向走着一条螺旋式上升的发展路径,即从市场的基点——机制再回到市场的基点——制度。

(二) 建立现代市场制度是现阶段改革要通过主动调整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以适应生产力和经济基础的客观要求

改革就其基本原理而言,就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自觉调整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各个方面和环节,来适应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实现现代化的历史要求。

1. 在初始阶段,改革更多地表现为这种作用力的推动,是一种力图改变现状的选择;在深化和完善阶段,改革则越来越多地表现出反作用力的推动,是一种着眼长远的战略。主要原因,一是改革的理论基本确立,改革的取向和基本要求越来越清晰;二是改革的任务不再是以“破”为主或“破”、“立”并举,而是更多的在于制度创新。

2. 市场属于经济基础范畴,市场制度反映生产关系的要求,其建设要主动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市场制度作为上层建筑,其完善要适合经济基础的要求。同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

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各方面的总和,构成了经济基础,而马克思则把生产关系进一步细分成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正是这些环节的总或统一体。所以,市场不仅仅只是交易的场所、配置的机制,其背后更是各种经济关系的汇集。如果说 20 世纪 80 年代以发挥价格机制为重点的物价改革、90 年代以国企改革为中心注重竞争主体塑造的改革,还都是一种生产关系对生产力被动进行的适应性改革,那么,新一轮改革中,我们应该主动地调整一切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一切不利于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最大限度地发挥生产关系对生产力、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力,以促进上海的发展。从上海的实际看,虽然市场主体的培育发展仍然是推进市场化进程的重要内容之一,但整个市场化进程将不能再仅仅依赖于以国企改革为中心环节来加以推进。财税制度、统计制度、收入分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投融资体制、市场体系的规范与完善、政府机构的调整与职能的转变、社会事业体制等等,无不涉及到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今天,改革已经从被动适应发展到能动推进,感性实践上升到理性运作的阶段,我们要在市场主体、市场载体、市场中间体、市场监管者、政府职能等各个方面加快市场化进程,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三) 建立现代市场制度是努力增强上海城市综合竞争力和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战略举措

上海发展的宏伟蓝图就是要努力增强综合竞争力,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和“四个中心”,力争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综合竞争力也好,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和“四个中心”也好,都必须有现代市场制度的支撑和保障。

1. 制度竞争力越来越成为综合竞争力的内核。从一个更宽泛的视野看,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各国的文化和制度都暴露在其他文化和制度系统的面前,相互竞争。一国的制度系统对该国

在国际竞争中的地位,对于一国能否从经济全球化中得益,利用全球资源尤其是全球资本市场、企业市场、技术和人才市场都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城市竞争力主要是指城市在集聚生产要素和创造财富以及促进城市所在地区和国家发展方面的能力。从上海城市综合竞争力的内涵看,它包括企业核心竞争力、国有经济主导竞争力、区域经济整体竞争力和综合竞争力。这“四个竞争力”互相关联、互相促进,都离不开制度环境的建立和完善。从深层次分析,上海未来的发展,要发挥的支撑力,技术的创新力,人的创造力,更要发挥体制和制度的推动力。上海的发展不单是缺钱、缺技术、缺人才,不是缺硬件,关键在于缺乏完善的软件,提升能级,其中主要的方面是支撑市场平台的市场制度。

2. 现代市场制度是国际化大都市和“四个中心”的制度要件。国际化大都市是世界城市的范畴,“四个中心”则是对其功能的进一步定位。英国社会学家弗里德曼在1986年提出了“世界城市假设”的7个命题,其中包括:城市与全球经济的整合程度影响着城市的外在形象及其劳动力和资本市场的特征;世界城市是资本集中和积聚的场所;世界城市是国内和国际移民的目的地;在世界城市中产生的社会价值在总量上超过了其国内的财政(税收)的总量。这就表明了世界城市与外部世界广泛、深刻的内在联系,以及全方位的资源和能量的交换、对流。所有这些离开现代市场制度是不能完成的。同时,资本的涌入、GDP的增长可以造就城市一时的繁荣,但是如果缺乏市场的平台和制度的创新,就难以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真正优势。

(四) 建立现代市场制度是应对全面开放新形势和解决现实矛盾的迫切要求

分析上海发展的内外环境,有两个重要的方面:一是以加入WTO为标志,我国的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改革将更多地表现出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的特点。市场平台的对接和聚焦于平

台的制度建设成为必然趋势。二是市场经济秩序的不规范甚至混乱和无序,已经严重制约了市场功能的发挥,制约了需求的扩大,成为当前现实生活中一个非常严重的焦点问题,必须通过制度建设从根本上解决。

1. 赢得加入 WTO 的先发效应,需要上海率先在体制和机制层面与国际通行的市场规则相衔接。加入 WTO 后,我国对外开放将从政策层面上升到体制和制度层面。目前,我国现行的体制、机制及政策措施,与 WTO 的主要规则有着不相协调乃至矛盾之处。上海作为率先开放的地区,各种体制和机制层面的碰撞和摩擦将会首先反映出来,随着过渡期的结束和时间的推移,这种碰撞和衔接会更加明显。WTO 要求的国民待遇、行政透明度、相关主体行为法制化等原则,对我国的政府、各类市场主体的行为方式,司法、执法的某些理论与实践等等,提出了前所未有的要求和约束。现时的市场制度倘若不能与国际通行的市场规则对接,那么制度效应将递减,体制潜力逐步消耗,而且也无法继续为经济发展提供制度的动力支持。为此,上海迫切需要抓紧制度和规则的完善,全面建立起现代市场制度,通过降低“制度成本”来增强应对能力,真正达到利大于弊,在全国争得“入世”的先发效应。

2. 解决改革和发展中的现实矛盾,需要加快建立现代市场制度。随着制度的转轨,旧的机制被打破,但新的机制尚不能承担所有的协调任务,市场经济秩序的混乱正成为当前改革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中央明确指出,建立规范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秩序,是贯穿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过程的一项重大任务。提出了“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工作方针以及本届政府的八项工作目标。当前市场经济秩序中存在的问题突出地表现在:(1)市场主体行为失范,市场经济运行缺乏效率。随着我国社会供求关系从总体上实现了由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的转变,目前出现了无序竞争的局面,假冒伪劣、低价倾销等盛行,市场主体行为失范,

市场配置资源的机制被严重歪曲。可以说,一定程度出现了“市场返祖”现象。(2)市场体系失全。一些重要的要素市场还发育不完全,市场受行政权力、地区和部门分割的情况还不同程度的存在。(3)市场信用制度欠缺。现代市场经济作为高度发达的契约经济,越来越依赖于信用的支撑。马克思把信用看作是“本质的、发达的生产关系”。我国 20 多年的改革已基本建立起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但是信用制度和信用体系还没有建立起来。由此出现了信用不彰、逃税偷税、价格欺诈等引起市场秩序混乱的现象。(4)市场监管失调。转轨阶段由各个部门制定出台的改革政策和措施,往往带有较大的局限性、过渡性和不完备性,这是市场运作机制尚不成熟的重要原因。(5)市场信息失真。条块分割、部门垄断使信息互不流通,处于被停滞封闭的状态,不仅大大降低了效率,严重的还会延误判断,误导决策。二三十个部门都在用 IC 卡,却至今没有统一起来,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要突破这些矛盾,解决这些问题,就需要从制度层面着手,通过建立现代市场制度对市场要素加以协调和整合,完善市场规则,建立起市场经济运行的有效基础。上海在市场秩序方面虽然总体上是好的,但是也有诸多不健全之处,需要加快完善,进一步确立市场方面的优势地位。

(五) 上海有条件有责任在现代市场制度建设上率先进行探索

在市场经济体制框架初步建立以后,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方向的国有企业改革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在全国范围内或者在一些地区仍然要以其作为改革的中心环节。但是,上海作为全国经济较发达地区,处在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带,前一时期的改革又打下了较为坚实的基础,完全有条件也有责任脱开一步,先行一步,以现代市场制度建设为主导,努力完善现代市场经济体制。这也是中央希望上海率先的要求在制度创新方面的具体落实。

从具体条件分析,其一,上海生产力水平相对较高。在全国人

均 GDP 还处在 800 美元阶段,上海人均 GDP 已处在 5000 美元向 8000 美元进行跨越的重要时期,相当于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从工业化向后工业化发展的阶段。整体水平相对较高的生产力必然要求与此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及市场制度,以更好地配置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向更高的台阶迈进。二是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打下了比较扎实的基础。大规模国有企业改革的任务告一段落,国有经济的布局和产权结构得到优化,经营机制走向完善,主体地位基本确立。与此同时,上海通过大力发展非公经济,各种经济成分迅速成长,成为市场中具有同等地位的市场竞争主体。三是市场机制在经济运行中确立了主导地位,市场配置资源的范围正向原有的基础领域、社会事业领域等深度扩张,市场体系的发育有一个比较好的基础,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四是政府职能进一步向市场经济的方向转变,政府行为逐步转向科学、规范和透明,政府在依法行政和制度建设方面进行了积极的实践。

总之,上海建立现代市场制度既有客观的必然性,也有现实的必要性,还有条件上的可行性。市场是上海历史上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也是今后进一步发展的突出优势;市场是上海改革由全国后卫走向先锋的突破口,90 年代上海的改革就是从要素市场建设和资源资本化方面率先突破的;市场也是财富的源泉,正如财富从交换中得来这一基本原理所揭示的,随着市场的深化,市场对企业、政府的替代也必然成为上海激活财富的不竭源泉。以现代市场制度建设为引领,是新时期上海改革的重大方略。

三、上海建立现代市场制度的框架分析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企业、市场、政府、分配和保障这些环节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有机整体,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必须围绕这些环节,建立相应的法律体系,采取切实措施,积极

而有步骤地全面推进改革,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是上海建立现代市场制度建设框架分析的基本依据。

上海要继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决不仅仅是狭隘地建立市场运行制度,而是要以建立现代市场制度为中心环节,着眼于市场效能发挥,着力于市场这个基点,对市场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其他环节提出制度建设的系统考虑。

(一) 现代市场制度的基本含义

现代市场制度是与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一种相对完善的市场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内在机制及其与之相联系的一系列组织形式、运行规则和管理制度的总称。

1. 现代市场制度不同于市场经济体制。经济体制是在特定地理区域内进行决策并执行有关生产、收入和消费决策的一组机制和制度。现代市场经济体制是由政府、社会、市场、企业组织等对稀缺资源以市场方式实施基础性配置所进行决策并执行决策的一系列机制、组织安排和规则。现代市场制度与其他各种制度共同构成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但现代市场制度是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中最为重要的主体部分。

2. 现代市场制度不同于一般市场制度。目前,世界上有190多个国家和地区实行了市场经济体制,但不是所有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家和地区都建立起了现代市场制度。目前,只有少数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才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现代市场制度,其他绝大多数的国家和地区还远未达到现代市场制度的水平。

现代市场制度是在“古典市场制度”基础上发展而来的相对成熟的市场制度。现代市场制度与古典市场制度最根本的区别就在于,政府不再仅仅是“守夜人”,游离在经济体制之外,而已成为经济体制的“内在变量”。现代市场制度要求市场调节机制与政府调控机制两种力量协同作用,一切社会经济活动都直接或间接地处于市场关系之中,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企业作为